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Z2026-XDWZ-XB-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31.830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20 16:30:00到2026-08-28 08:30:00。

获取方式: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28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28 09:00:00。

开标地点: 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徐玲超**

电话：**0479-8296337**

邮件：**9489303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裴文东**

电话：**15004791165**

邮件：**72779537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向忠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FZ2026-XDWZ-XB-013

一、采购条件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进行询比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
- 2、资金来源:银行贷款80%,自有资金20%
- 3、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4、施工地点:锡林郭勒盟境内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6、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 7、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申请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计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工程	310034116700010	项	1	2318301.00	2318301.0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

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B），须为本单位人员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8日上午

08: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可通过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工作日8:30-18:00)联系咨询。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APP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2026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

询比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9:01~上午 9:31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可通过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工作日 8:30-18:00）联系咨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八、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

九、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产权场地服务费：

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成交供应商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s://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国涛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异议受理责任人：徐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9-8296338（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zw@126.com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民禾物流园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向忠海

